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營業額	2	109,288	66,410
銷售成本		(66,390)	(39,893)
毛利		42,898	26,517
其他收益		2,251	4,660
其他收入		—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67)	(10,021)
行政開支		(13,808)	(10,313)
商譽減值		—	(2,177)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	17,674	8,690
財務成本	4	(1,419)	(59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折讓		456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7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股權之收益		29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84	—
除稅前溢利		20,729	8,100
稅項	5	(7)	—
持續業務產生之年內溢利		20,722	8,100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7,119)
年內溢利		20,722	98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99	(1,844)
少數股東權益		8,223	2,825
		20,722	981
股息	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1.08港仙	(0.16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及攤薄	2	1.08港仙	0.27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723	4,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86	79,687
無形資產		4,748	4,337
商譽		10,924	11,764
		<u>91,981</u>	<u>100,4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249	43,131
貿易應收賬款	8	15,279	9,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6	4,7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397	23,950
可收回稅項		—	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32	29,547
		<u>133,823</u>	<u>114,583</u>
<b>資產總值</b>		<u><u>225,804</u></u>	<u><u>215,080</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493	11,493
儲備		82,667	65,142
		<u>94,160</u>	<u>76,635</u>
少數股東權益		50,289	38,975
<b>總權益</b>		<u>144,449</u>	<u>115,61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610
遞延稅項負債		2,704	2,600
		<u>2,704</u>	<u>3,210</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9	17,672	23,07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999	13,9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440
應付董事之款項		812	—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4,168	17,649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628
銀行借款及透支			
—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30,000	40,486
		<b>78,651</b>	<b>96,260</b>
<b>總負債</b>		<b>81,355</b>	<b>99,47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5,804</b>	<b>215,08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172</b>	<b>18,32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153</b>	<b>118,82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名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國外營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訂值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譯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 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下的重新呈述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譯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譯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譯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譯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列：(a)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b)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會根據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分別作出架構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為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生產和分銷酒類產品；
- 製造和分銷電子產品；
- 製造保健產品。

年內於終止經營製造和分銷電子產品及製造保健產品後，本集團從事生產和分銷酒類產品。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分銷酒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u>109,288</u>	<u>-</u>	<u>-</u>	<u>-</u>	<u>-</u>	<u>109,2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674</u>	<u>-</u>	<u>-</u>	<u>-</u>	<u>-</u>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17,674 (1,4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股權之折讓						456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7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收益						2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8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0,729 (7)
年內溢利						<u>20,722</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分銷酒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25,804</u>	<u>-</u>	<u>-</u>	<u>-</u>	<u>-</u>	<u>-</u>	<u>225,804</u>
綜合總資產	<u>225,804</u>	<u>-</u>	<u>-</u>	<u>-</u>	<u>-</u>	<u>-</u>	<u>225,804</u>
負債 分類負債	<u>81,355</u>	<u>-</u>	<u>-</u>	<u>-</u>	<u>-</u>	<u>-</u>	<u>81,355</u>
綜合總負債	<u>81,355</u>	<u>-</u>	<u>-</u>	<u>-</u>	<u>-</u>	<u>-</u>	<u>81,35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54	-	-	-	-	-	1,454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050	-	-	-	-	-	7,0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8	-	-	-	-	-	268
無形資產攤銷	<u>364</u>	<u>-</u>	<u>-</u>	<u>-</u>	<u>-</u>	<u>-</u>	<u>36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酒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u>66,410</u>	<u>74,896</u>	<u>290</u>		<u>75,186</u>	<u>141,5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700</u>	<u>(2,418)</u>	<u>(6,810)</u>		<u>(9,228)</u>	2,4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453)</u>
經營溢利						3,226
財務成本						<u>(2,245)</u>
除稅前溢利						981
稅項						<u>—</u>
年內溢利						<u>981</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 分銷酒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製造及 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重列)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65,815	—	165,815	38,768	2,014	—	40,782	206,5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8,480	8,480	—	—	3	—	8,483
綜合總資產	<u>165,815</u>	<u>8,480</u>	<u>174,295</u>	<u>38,768</u>	<u>2,014</u>	<u>3</u>	<u>40,782</u>	<u>215,080</u>
負債								
分類負債	(55,308)	—	(55,308)	(40,702)	(105)	—	(40,807)	(96,1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3,355)	(3,355)	—	—	—	—	(3,355)
綜合總負債	<u>(55,308)</u>	<u>(3,355)</u>	<u>(58,663)</u>	<u>(40,702)</u>	<u>(105)</u>	<u>—</u>	<u>(40,807)</u>	<u>(99,47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491	—	13,491	1,219	—	—	1,219	14,71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3,246	44	3,290	2,079	—	—	2,079	5,3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	—	—	6,655	—	6,655	6,655
商譽減值	—	—	—	2,177	—	—	2,177	2,1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	—	90	—	—	—	—	90
無形資產攤銷	232	—	232	—	—	—	—	232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包括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業務</b>		
— 中國	<u>109,288</u>	<u>66,410</u>
<b>已終止業務</b>		
— 香港	—	61,970
— 美國	—	188
— 中國	—	9,782
— 其他亞洲國家	—	3,230
— 歐洲	—	17
	<u>—</u>	<u>75,187</u>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毋須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地區分類之分析。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 開支分析如下：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04	5,3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
總員工成本	<u>4,731</u>	<u>5,321</u>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364	2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8	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051	34,503
折舊	<u>7,050</u>	<u>3,290</u>

####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b>1,419</b>	<b>590</b>
------------------	--------------	------------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收入)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92)</u>		<u>23,121</u>		<u>20,72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9)	(17.50)	7,630	33.00	7,211	34.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5	18.60	—	—	445	2.15
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1.10)	—	—	(26)	(0.13)
中國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7,623)	(33.00)	(7,623)	(36.7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u>7</u>	<u>—</u>	<u>7</u>	<u>0.04</u>

#####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678)</u>		<u>15,659</u>		<u>98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69)	(17.50)	5,167	33.00	2,598	264.92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339	2.31	—	—	339	34.56
未確認稅項之稅務影響	2,213	15.07	—	—	2,213	225.54
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0.12	—	—	17	1.75
中國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5,167)	(33.00)	(5,167)	(526.7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2,00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開國稅發2006 27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稅項（「免稅期間」）。

香格里拉秦皇島於中國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及廣州藏吉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4%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u>12,499</u>	<u>(1,844)</u>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149,263,455</u>	<u>1,149,263,455</u>

來自持續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12,499	(1,84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5,001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499</u>	<u>3,157</u>

所用之標準與以上所述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股份存在。  
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五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  
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236	9,482
90日至180日	2	2,019
180日以上但不足360日	77	10,457
	<u>15,135</u>	<u>21,958</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36)	(12,206)
	<u>15,279</u>	<u>9,752</u>

附註：

- i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轉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06	8,400
出售附屬公司	(12,17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2,849)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	6,655
	<u>36</u>	<u>12,206</u>

## 9.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768	15,366
90日至180日	525	3,512
180日以上但360日內	2,379	4,192
	<u>17,672</u>	<u>23,07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於葡萄種植、酒類釀造及分銷的綜合業務方面增長迅速。計及年內出售及收購以及本集團持續酒類業務及比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及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的重列數據後，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增加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來自業務的利潤增加19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0倍；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14.3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虧損1.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26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15百萬港元），由流動負債7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6百萬港元）、長期負債2.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2百萬港元）、股東權益14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16百萬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50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9百萬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70(二零零五年：1.20)及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56(二零零五年：0.86)。流動比率變動及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出售虧損業務單位所致。

於2006年，每股基本溢利為1.08港仙，2005年持續業務的利潤則為0.27港仙。

貿易應收賬款週期為51日。本集團於2006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 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保健業務100%股權及出售電子業務，在此之後集中經營酒類業務。

年中，本集團向迪慶州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的5%股權，代價為6.94百萬港元(人民幣6.94百萬元)。

同期，本集團收購了90%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及6.1%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購入價分別為90萬港元(人民幣90萬元)及50萬港元(人民幣50萬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乃按被收購公司並無債務或現金的基準以及彼等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是項收購加強了本集團的品牌效應，拓展了中國市場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正融合生產及分銷工序以達致協同效益，藉以加強其酒業競爭優勢及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 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生產效益

於二零零五年的年報中，本集團已對葡萄酒成本日益上升有所警報。葡萄汁及原材料成本在整個二零零六年度仍呈上升趨勢，為配合對優質葡萄酒日益殷切的需求及有效地控制葡萄的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於本年度擴大對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的投資，在原有的投資上再增加2,000萬港元以提昇其於秦皇島的生產力及優化葡萄種植。這項投資令葡萄酒總產量增加達30.3%。除這成果外，本集團亦已成功重續其ISO9000及HACCP認證，確定其作為世界級高質素釀酒商的地位。

為更加有效地控制成本，本集團與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就在中國進行葡萄的採購結成聯盟，此舉令本集團在葡萄採購方面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 政府補助及稅項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當地財政部門獲取港幣139萬元（人民幣139萬元）的財政補貼，以扶持生產。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批准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的所得稅豁免申請，而有關所得稅豁免將自二零零六年起生效。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約2,700萬港元或人民幣2,700萬元（二零零五年：3,100萬港元）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借款（包括於期內發出的）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人民幣，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認為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的緩升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財務管理能力及將密切監察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54人（於二零零五年：742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的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績效考核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有所偏離，詳見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本公司之董事並非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輪值告退，乃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必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均須根據公司細則定期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亦認為領導層之持續服務對本公司之穩定及發展屬重要，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限期告退或任職。

有關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刊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披露。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3.13之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

管理層根據新華聯集團內部監控所述之標準，評估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認為，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具有成效。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具有成效之評估意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察，其認同有關管理層之評估及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之成效。

## 展望

董事會對於葡萄酒類市場及國內日益增長的需求充滿信心。本集團一貫的表現是嚴格實施核心策略的成果：領先的品牌、客戶夥伴關係、創新及營運領導。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表現出色，而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及業務經營的狀況將會十分令人鼓舞。本集團的品牌在市場上已佔有一席位，更有能力滿足主要渠道對大量優質產品及高效物流的需求。本集團將持續精簡營運架構及擴展生產基地，積極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抓緊機遇，日後必將取得更為驕人的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貺予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